

- h) 承租人未能妥善保養房屋；
i) 如已占用郵電司之房屋，在郵電司通知確認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拒絕確認該合同。

二、合同之解除應通知承租人，且應為承租人訂定三十日期限，以便遷離房屋。

三、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內不遷離房屋，救遷僅須根據郵電司之命令執行；如有需要，公共部隊得介入執行救遷。

第十三條 (房屋之保養)

一、郵電司房屋之承租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應負責房屋之保養，但該司負責保養之樓宇公用部分，不在此限。

二、擬遷離郵電司房屋之承租人，必須提前十日將該事實知會該司之行政暨財政部，該部門應立即要求無線電暨工業部查驗房屋，並應作出筆錄，其內註明房屋之狀況及承租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對損毀承擔之責任。

三、如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未依命令將房屋修葺，維修工程將由郵電司完成，有關開支將在責任人之薪俸、日薪或定期金中扣除，但不超過其每月薪俸、月薪或每月定期金之五分之一。

四、非因退休而離職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未向郵電司賠償上款所指之損毀及未結清應付之水費、電費及電話費前，不獲任何補助。

第三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四條 (房屋之分類)

一、郵電司之現有房屋以下列方式分類：

- A類——位於高級人員區之房屋；
B類——位於大堂區、新口岸區、馬交石炮台區及罈些喇提督馬路區之房屋；
C類——位於第一區之房屋。

二、經郵電司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將該司擬興建或擬取得之房屋歸入第三條 a 項所指之其中一類。

第十五條 (執行上產生之疑問)

適用本法規產生之疑問，由總督以批示解決。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claração n.º 1/97

Nos termos do artigo 3.º do Regimento, faz-se público que o dr. Rui António Craveiro Afonso, em declaração escrita datada em 8 de Outubro corrente, renunciou, ao abrigo do preceituado no artigo 28.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conjugado com o artigo 7.º, n.º 1, da Lei n.º 7/93/M, de 9 de Agosto, ao seu mandato de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Macau, aos 16 de Outubro de 1997.
— A Presidente, *Anabela Sales Ritchie*.

立法會

聲明書第 1/97 號

根據立法會章程第三條規定，茲公布艾維斯先生經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連同八月九日第7/93/M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於本年十月八日以書面聲明放棄其澳門立法會議員的委任。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於澳門立法會

主席 林綺濤